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貸款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將償還日期進一步改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變更外，貸款協議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由於首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及進一步延長貸款之償還日期於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上述交易須合併考慮。鑒於提供貸款參照利息收入總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持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提供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貸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貸方與借方及擔保人就提供50,000,000港元之首筆貸款訂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貸方與借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已作出修改及修訂：i)首筆貸款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ii)授出32,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及iii)按年息率24%計算之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支付之貸款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償還日期」）。

更改償還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貸款協議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將償還日期進一步改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新償還日期」）。除上述變更外，貸款協議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而其詳細條款已載於該等公告內。

* 僅供識別

貸款之主要條款

還款

借方將於新償還日期一次過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一切其他款額。

擔保

借方與貸方已訂立股份抵押契據(經補充股份抵押契據所補充)，以擔保貸款協議下之貸款。

貸方擁有優先權可隨時向借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作出貸方認為屬恰當之額外抵押及擔保以保證借方履行貸款協議下之責任及／或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一切其他款額。

利息

貸款按年息率二十四厘(24%)計息。貸款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借方須悉數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於新償還日期期末支付。

倘借方於到期日拖欠償還貸款任何部份、利息或其他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款額，借方須由到期日起就該筆逾期款項按年息率二十厘(20%)支付額外利息，直至清償(判定前及後)為止。有關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董事會認為，將貸款之償還日期改為新償還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首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及進一步延長貸款之償還日期於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上述交易須合併考慮。鑒於提供貸款參照利息收入總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持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大睿先生(主席)、紀曉波先生及傅驥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

本公告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